

江苏省医疗保障局文件

苏医保发〔2022〕20号

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汉防己甲素片等 25个试点药品医保支付标准的通知

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医保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医保药品支付标准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的要求，探索完善确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的方法、路径和有效机制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了汉防己甲素片等25个试点药品医保支付标准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并提出如下要求。

一、汉防己甲素片等25个药品纳入我省试点范围，定点医药机构使用试点药品，执行本通知医保支付标准。

二、试点药品的现行医保支付范围修改为按照药品说明书支付。

三、参保患者使用价格不高于支付标准的试点药品，患者和医保基金以实际销售价格为基础，按照政策规定分担；患者使用

价格高于支付标准的药品，超出支付标准的部分由患者承担，支付标准以内部分由患者和医保基金按照政策规定分担；患者承担的部分纳入医保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统计口径。

四、省级医保经办机构要及时做好我省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数据库中试点药品同通用名下（剂型）所有品规信息的更新，其中同企业、同剂型、同规格不同包装的药品支付标准，根据公布的最小单位（片、粒），按照包装数量的差比价系数计算。各设区医保经办机构要及时更新维护本地药品目录数据库，并督促定点医药机构做好信息的对照更新工作。

五、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加强医保支付标准等政策解读宣传，要让医务人员理解和掌握政策，做好患者解释工作，积极营造全社会支持、理解、配合支付标准试点工作。要对试点药品价格、供应、使用以及患者待遇、基金运行等情况等监测，确保医保支付标准试点实施顺利。

六、各市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请及时向省医保局报告。

本通知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汉防己甲素片等 25 个试点药品医保支付标准

江苏省医疗保障局

2022 年 3 月 25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汉防己甲素片等 25 个试点药品医保支付标准

序号	药品通用名	规格	最小单位	医保支付标准(元)
1	汉防己甲素片	20mg	片	4.89
2	注射用七叶皂苷钠	5mg	支	9.03
		10mg	支	15.34
		15mg	支	20.93
3	托拉塞米注射液	2ml:10mg	支	13.26
4	氯膦酸二钠胶囊	0.2g	粒	4.10
5	氯膦酸二钠注射液	5ml:0.3g	支	90.69
6	盐酸阿比多尔片	100mg	片	4.55
7	蔗糖铁注射液	5ml:100mg	支	40.00
		10ml:200mg	支	68.00
8	左卡尼汀口服溶液	10ml:1g	瓶	8.02
		10ml:2g	瓶	13.64
9	艾瑞昔布片	0.1g	片	4.86
10	肠内营养乳剂(TPF-T)	200ml	瓶	43.02
		500ml	袋	100.50
11	水飞蓟素胶囊	0.14g	粒	2.82
12	硒酵母片	50 μ g	片	0.65
13	异甘草酸镁注射液	10ml:50mg	支	30.50

序号	药品通用名	规格	最小单位	医保支付标准(元)
14	注射用甘氨酸双唑钠	0.25g	瓶	64.78
15	门冬氨酸鸟氨酸颗粒	3g	袋	3.95
16	复方氨基酸注射液(14AA-SF)	50ml:4.2g	瓶	37.4
		250ml:21.2g	瓶	129.16
17	注射用血塞通(冻干)	0.1g	支	11.82
		0.2g	支	20.10
		0.4g	支	34.17
18	健胃消食片	0.5g	片	0.15
		0.8g	片	0.21
19	复方阿胶浆	20ml	瓶	5.13
20	槐耳颗粒	20g	袋	19.33
21	金水宝胶囊	0.33g	粒	0.59
22	金水宝片	0.42g	片	2.55
23	潞党参口服液	10ml	瓶	22.50
24	全杜仲胶囊	0.48g	粒	4.46
25	丹红注射液	10ml	支	16.92
		20ml	支	28.76